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监事会成员和非董事的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代铭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报告(见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网公告):

7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使用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商标使用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联董事张代铭、任福龙、徐列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张代铭、任福龙、杜德平、徐列等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 议案。

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